

笔谈

黄默
蒂莫西·朗曼
陈奎德
周锋锁
王超华
冯崇义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转型模式与转型 正义：中国必将 面对的一个问题

编按： 当一个国家开始民主转型的时候，一个必须面对的、复杂和棘手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理专制政权过去严重的反人权犯罪，包括屠杀、酷刑、强迫失踪等。中国未来在结束专制走向民主的时候，当然也会面对这一问题。

从其他国家转型的经验看，就是否审判独裁者和某些犯有严重反人权犯罪的警察、军人而言，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是转型模式。如果转型是掌权者相对主动开启、领导的，审判通常没有可能；而如果转型是在独裁政权被推翻的情况下发生的，则审判可能无法避免。

赛缪尔·亨廷顿在其《第三波》做出了这一结论。¹ 研究民主转型的中国异议学者王天成在其《大转型》中也得出了相同看法。² 当然，在不起诉、审判的情况下，并不排除使用真相调查、禁止竞选或担任特定公职、赔偿受难者等其他转型正义形式。

在转型由掌权者启动、主导的情况，放弃起诉和审判反人权犯罪是否有合理性、是否有悖正义的原则？从迄今的情况看，中国未来最可能的民主转型模式是什么？基于不同的模式，应选择什么转型正义政策？为什么责任的追究需要限于少数犯有严重反人权罪行的人，而不宜扩大到在专制政权中工作的所有人员？

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邀请了黄默、蒂莫西·朗曼(Timothy Longman)、陈奎德、周锋锁、王超华、冯崇义等6位专家和活动人士进行了笔谈。



黄默（台湾东吴大学文理讲座教授、监察院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顾问）：这篇短文³对转型正义的概念与理论，只是简单带过，不多做讨论。关注所在是台湾的经验与

对中国转型正义的想像。

1、转型正义的概念与理论：在我们生活中，常见到先发生了一件事情，或是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而后我们经过沉思，再给予概念化，提出我们的理论。转型正义也是这样的一个情况。

转型正义是一个牵涉广泛的议题。二战以后、七零年代，许多国家民主转型以后，新的政府接替了被推翻的专制政体，不能不面对被推翻的政府侵犯人权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学术界也有非常多的讨论，但是“转型正义”一词与最早的一个转型正义理论，却是到了2000年才被提出来 [Ruti Teitel, 2000年《转型正义》(Transitional Justice)]。本文中“转型正义”只涉及一个新兴的民主政府怎么样来面对被推翻的专制政府侵犯人权的罪行、怎么样去处理这问题，不涉及较广泛的范围。

2、台湾的转型正义经验：二战后，中国国共内战再起，蒋介石政权退到台湾，以专制手段统治，并实施长达30多年的戒严，直到蒋经国过世前一年才解除。但在这段长时期间，台湾经历了非常多的变化，社会结构的变迁、科技的进步与经济的成长，使专制政府面对非常大的压力，不得不向新兴力量及民主改革的诉求妥协与让步，转型正义的议题也慢慢地浮现。

到了七零年代，党外运动逐渐成为一个力量。许多观察家认为“中坜事件”是一个转折点。八零年代民主进步党成立，直到2000年陈水扁代表民进党参选，才完成政权的和平转移。那么，台湾转型正义的经验是什么呢？蒋中正与蒋经国政府所犯下的严重人权侵害，最初在学术界与民间的讨论中，十分倾向于“南非模式”，这一点我有把握这样说，当时我也参加了相关的讨论。我与一些同仁最同情、认同的是“南非模式”——追求真相与和解，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处理，而非报复性地追究责任。这一做法，

无疑比早期政府的态度进步一些。

蒋经国过世后，李登辉总统不愿意从事转型正义的工作，他在上任之初就公开表达不希望再回顾过去，而应该往前看，实质上采取的是所谓“遗忘”的立场，类似阿根廷的模式。但是，这种立场当然受到民间团体的反对。因此，他不得不推动一些象征性的措施，例如建立了二二八纪念馆、公园，公开道歉，并透过设立基金会，给予受害人或其家属申请，经过审查后进行补偿。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政府强调的是“补偿”而非“赔偿”，这两者之间的用语差异，在政坛上引起非常大的纠纷。

陈水扁政府初期作了不少承诺，一方面试图引进国际人权法典，另一方面也思考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我看来，我也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陈水扁执政时应该是推动转型正义最为恰当的时机，当时军方已失去政治干预的能力，而国际社会、国内民间团体也都期待改革。然而，事与愿违，在他第二任时期，朝小野大，既受到国民党在立法院的牵制，同时，他与家人、亲信也逐步陷入反贪污的浪潮中，丧失了统治的合法性。政党轮替时的雄心壮志，也都付诸东流。2007年一些学界同仁对政府的表现非常不以为然，于是组成了“台湾民间真相与和解促进会”，希望透过民间的努力，推动真相调查，进而促进政府推动转型正义的工作。

马英九政府基本上强调中国传统文化与儒家思想，试图在课纲方面“拨乱反正”，推翻李登辉与陈水扁政府在教育方针上的“台独”倾向，但他却引进了国际人权法典，并建立了邀请国际学者专家来台湾审查政府人权报告的先例，不能不说是一大突破。

蔡英文总统八年任期内的政策，可说是一步一步转向“惩罚”，一个程度上学习“东德模式”，其中荦荦大者，一是透过党产会将国民党所设的企

业、基金会宣告为“附属机构”，而其拥有的资产称为“不当党产”，收归国库。二是设立“促进转型正义委员会”(促转会)，主要工作包括保存与整理政治档案，并开放受害人申请调阅；保存不义遗址，如当年枪决政治犯的刑场；拆除蒋介石铜像。蒋介石铜像遍布公共场所，公园、博物馆、学校纪念馆、军营，但这些年来国防部仍然据以力争，坚持不愿意做这样的事情。如何处理台北中正纪念堂也仍然争议不断、悬而不决。

我们也应该注意到了，如果以“东德模式”来讲，台湾转型正义既没有针对过往威权统治下人权侵害行为设定明确的罪刑法律，也没有积极的去追溯加害人。虽然，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有些加害人已经过世或移居海外到加拿大、美国，但政府缺乏积极的追诉行动，也成为民间团体长期诟病的议题。再者，台湾也没有制定类似德国“除垢法”的机制，禁止在蒋介石、蒋经国政府时期担任公职的加害人继续留在政府工作，这也是引发“东厂事件”的原因。

促转会成立之初，一名副主任委员在内部会议中主张，应以政治手段干预、阻止某位国民党县市长候选人当选。这个消息传出后引起轩然大波。

促转会结束了任务后，转型正义的工作已经移交行政院，由不同的行政部门分别承办，整体来看，台湾转型正义的工作应该已经接近尾声。

3、想象中的中国转型正义：我们试探来想象中国民主转型与转型正义的问题。去年十月我在本刊《中华联邦：一个适应时代要求的选项》访谈文中指出，中国的民主转型将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可能发生。我的初步判断：

1) 是经济衰败，人民生活极度艰难时，中国的菁英、掌权者、民间

社会与海外意见领袖，才可能认真思考民主转型的问题；

2) 是战争失败的情境下，比如说台湾问题引起美国与中国的战争，若中国以战败结束，就有民主转型的可能。

而转型正义，一个程度是伴随民主转型来的，这点想必大家现在已经十分了解了。我建议 in 讨论、谈判“联邦宪法”时也将转型正义的几个大原则做出决定。参考了南非、东德与阿根廷的经验，我先提出以下两个原则：

1) 时间界定必需明确。中国的转型正义应该有清楚的追溯时期范围，不能无限制地回溯所有的历史事件。我建议以 1989 年六四事件以后的三十多年为期限。虽然毛泽东时代存在大规模的人权侵害，但许多当事人已逝，资料也较难取得。更关键的是，邓小平执政后已启动了一波平反的工程，在胡耀邦主持下，针对毛泽东时期遭受迫害的人民，进行名誉恢复与职务复原，虽然这工程并不完善，但也算是做过了。因此，我们应该将重心放在 1989 年以后发生的事情。

2) 聚焦重大事件。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企图处理所有的不公平、不正义的历史。阿根廷的经验提醒我们，应优先专注于关键的重大事件，而非日常发生的经验，这实在是不得已的事。

我们应该从哪几个重大的事件做起？

- 1) 八九民运的受害者；
- 2) 江泽民执政期间对法轮功群体的迫害；
- 3) 八零年代以来，在城市化过程中广泛发生的土地侵占与迫迁事件。不论在城市或乡村，到现在还对很多人的生活造成影响；
- 4) 近年来透过新科技的全面监控，包括人脸辨识、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科技，对人民隐私与自由的侵害；
- 5) 西藏同化政策；

- 6) 新疆的再教育营（集中营）问题；
- 7) 2019 年香港“反送中运动”；
- 8) 中国政府在海外设立监控网络，例如建立海外警察局以监控海外中国公民与移民。

我想假如能在这些方面开始展开工作，已经是跨出一小步了。



蒂莫西·朗曼 (Timothy Longman, 波士顿大学佛德里克·S·帕迪全球研究学院学术副院长、国际关系与政治学教授)：

自 1990 年冷战结束以来，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波政治转型浪潮，它最初发生在东欧，随后蔓延至非洲及其他地区，一个又一个国家纷纷尝试发展被统称为“转型正义”(transitional justice) 的机制，来推进法治建设与促进民主的巩固。从南非到秘鲁，从东帝汶到塞拉利昂，诸多国家试图通过审判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立纪念碑与博物馆、实施课程改革等方式，克服威权统治与暴力留下的历史遗产。这些措施旨在追究暴行责任者的责任、建立对过去暴行的公共记录，从而提升公众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支持。

在 1986 年至 2006 年间，中部非洲的布隆迪、刚果（金）、卢旺达与乌干达相继经历了由武装起义推动的政治转型。这几个国家长期处于威权统治之下，而转型契机则来源于反叛力量的崛起。乌干达与卢旺达的反叛组织通过武装胜利建立了新政权，而布隆迪与刚果（金）则是在谈判和解的基础上实现了政权更替。四国的新政府在上台后均承诺将追究过往暴行的责任，引领国家走向民主。然而，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这些国家在问责方面的进展极为有限，尽管颁布了新宪法、推动了某些政治改革，但迄今为止均未能建立起稳定的自由民主制度。

在乌干达，全国抵抗运动 (National Resistance Movement) 于 1986 年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并推举约韦里·穆塞韦尼 (Yoweri Museveni) 出任总统。穆塞韦尼政府随后设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旨在记录伊迪·阿明 (Idi Amin) 与米尔顿·奥博特 (Milton Obote) 政权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该委员会直到近十年后才公布报告，且始终未对大规模暴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

相较之下，卢旺达爱国阵线 (Rwandan Patriotic Front) 于 1994 年掌权后，对参与图西族种族灭绝的人员进行了广泛清算，起诉人数超过一百万人。然而，这两个国家至今依然处于高度威权统治之下。穆塞韦尼执政近四十年，而保罗·卡加梅 (Paul Kagame) 自担任卢旺达总统以来已长达二十五年，其最近一次选举中更以 99.2% 的得票率胜出。⁴

布隆迪于 2000 年签署的和平协议中规定设立真相委员会及对主要暴行实施者进行审判，但十余年间均未加以落实。尽管真相委员会于 2014 年开始运作，许多观察者认为迟迟未展开审判的原因在于，这些程序一旦实施，极可能牵涉现任权力阶层。2006 年，布隆迪举行了一次广受好评的选举，曾任反叛组织领袖的皮埃尔·恩库伦齐扎 (Pierre Nkurunziza) 因此上台执政。然而，自 2015 年恩库伦齐扎违宪寻求第三任期以来，布隆迪的政治环境愈加威权化。⁵

刚果 (金) 于 2005 年签署和平协议，依据新宪法于 2006 年举行大选，时任总统约瑟夫·卡比拉 (Joseph Kabila) 击败多位挑战者成功连任。然而，对于 1996 年至 2003 年内战期间所犯下的暴行，政府并未采取任何形式的问责措施。尽管初期曾引发一度的乐观预期，这个国家的政治体系最终仍逐渐滑向威权主义。虽然民众抗议与国际压力阻止了卡比拉谋求第三任期，促成了 2019 年的政治过渡，但人权侵害与民主受限等问题依然严峻。⁶

这四个国家为其他正试图摆脱威权统治的国家提供了哪些启示？首要的一点是：摆脱威权与暴力遗产的过程极为艰难。根据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的评分，这些国家的民主状况从乌干达的 34 分 (满分 100 分) 到布隆迪的 15 分不等，均处于全球国家垫底的三分之一。⁷ 尽管这几个国家在宪法设计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制度安排，但无一成功建立起稳固的民主政体，这表明仅靠制度改革本身并不足以实现民主转型。

在此过程中，追究个体责任、落实历史问责，仍是推动真正变革的必要条件。在四国中，唯有卢旺达在转型后执行了较为广泛的转型正义机制。尽管卢旺达的审判、纪念馆和博物馆主要追究了冲突中一方的责任，那些举措仍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族群暴力的死灰复燃。相比之下，其他国家几乎完全忽视了问责机制，许多曾参与暴行的个人不仅未被追责，甚至重新掌握或维持了政治权力。虽然审判与真相委员会并不能单独推动转型，但它们有助于激发公众对历史的讨论，并重新塑造政治格局。⁸



陈奎德 (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执行主席、《纵览中国》网刊主编)：中国未来出现何种民主转型模式，绕不过路径依赖的问题。在中共统治历史上，曾有过这样的机遇。

1976 年毛泽东去世，毛夫人江青及其同党被上层务实派逮捕，中国的政治气氛开始松动：中共高层被毛整肃的对象如邓小平等复出，民间如安徽小岗村农民的冒死签约的自救行动出现，下乡知识青年大规模返城，大逃港风潮再次涌动……，这是自 1949 年共产党建政之后中国最关键的一次转型机会，有可能达成制度转型。

然而，这个历史机会，却被中国共产党煮成了夹生饭。

何以至此？一言以蔽之，转型的利益诱因不足。

因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主导这一变局的主要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其高层成员多数赋有共犯历史。作为 1949 年夺取政权的中坚力量，政治权力是他们共享的财产。毛泽东曾经大幅削弱乃至褫夺他们的权力，因而一旦毛去世，他们迅速实施政变，拨乱反正。

但放开闸门后，洪水携其巨大惯性，其势直趋底线。当年所谓“真理标准讨论”如同打开潘多拉盒子，当骇人听闻的毛时代黑幕一幕幕揭开之时，残存于政治舞台上尚握重权的历史共犯们，惊觉自身也难逃法网。真正拨乱反正的“正”，意味着他们的共有权力地位灰飞烟灭。基于精准的利益盘算，他们叫停了历史性的审判，令转型戛然而止，半途而废。

当年转型的利益诱因何以缺乏？

如普朗克科学定律所言：“一个新的科学真理取得胜利并不是通过让它的反对者们信服，而是因为他们逝去且熟悉它的新一代成长起来。”

要言之，时机尚未成熟。这些历史共犯尚未死去。

今日中国统治集团的情势已经很不相同。第一代打天下者已经故去，第二代凭祖荫当权者大肆挥霍前辈的政治经济遗产，为防政权崩塌，倒退回极权治国，国内国外，四面树敌；党内军内，怨声载道，上上下下，对之必欲除之而后快。中国政局步入高度不稳定时代，大概率将会出现以暴力为后盾的博弈局面甚至革命局面。

北京政权七十多年的历史，大饥荒、文革、六四、隐瞒新冠封城清零……祸国殃民，罄竹难书。要稳定局面，必须面对制度转型。而制度转型的动因以及力量对比也与四十年前很不相同。

然而，无论上层还是民间，仍然存在不同的利益集团，势将发生历史性的博弈，不过已落在不同的路径转折点上。

政治博弈的结局，是由话语博弈过程及其后果决定的，特别是在洗脑和言论封锁最严厉的中国。因此，在国际性力量和国内民间的压力下，开放言禁、报禁、网禁，开放结社自由，开放党禁，并使这一过程有足够的时间与足够广阔的空间，这是中国历史转型的第一推动力。中国内部及国际社会正在推动这一开放中国的力量。

而此关一旦开启，转型模式就会自然而然被筛选出来。在当代中国，转型如果由掌权者主动开启，很难彻底完成。历史困局在于，转型进程常常被暴力所裹挟。中国需要国际国内以实力为基础的平衡力量。大体平衡的出现，才是良性制度转型的契机。

在这种转型中，历史性审判是不可回避的，这是社会正义的基本要求。司法审判与一时政治胜负的结果不同，它会比较长久地驻留在历史上，从而为新宪法奠定正义的基地，进而稳定政局。它使政治转型凝结在历史上，建立起长治久安的法治框架。



周锋锁 (中国人权执行主任、1989 年学运领袖)：中国的民主化是不仅是大势所趋，更是中国人民长期以来不屈追求的愿望。从 1989 年的民主运动到 2022 年席卷全国的白纸运动，无数中国人以生命、自由和勇气表达出对自

由、公正、尊严的向往。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基础和道义力量之上，未来中国的民主转型并非“是否”，而是“何时”与“如何”的问题。而其中的“转型模式”与“转型正义”，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历史进程的性质与成败。

回顾全球经验，各国民主转型路径迥异，各有利弊。在东亚，台湾、韩国和日本的民主化进程较为平稳，渐进中带有制度设计与社会共识的积累。尤其是台湾，在中华文化背景下实现宪政民主，为中国提供了最具启发性的参照。而在欧洲，波兰通过协商性改革成功过渡，德国则在统一过程中实行了制度“接管”与整合，并同步推动转型正义。反观俄罗斯，虽然一度开放改革，却因缺乏法治建设与权力制衡机制，最终重回专制，成为警示。

中国的民主转型，将是 21 世纪最为复杂也最重要的政治工程之一。其挑战不仅来自体制的高压维稳和对公民社会的摧毁，更因中国幅员辽阔、族群多元、社会裂痕深重。这一过程充满不可测性，但正因如此，我们更需要现在就开始认真讨论、谋划，为未来预设方向与底线，积累知识与共识，避免重蹈覆辙。

在转型过程中，转型正义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没有正义的转型，无法赢得人民的信任，也难以建立稳定的民主秩序。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了一种值得参考的模式。它既强调对历史罪行的调查与公开，也追求社会的宽容和与未来的团结。在中国，面对六四大屠杀、对维权人士的打压、大规模监控与关押少数民族等重大人权侵害事件，必须在转型时期推动真相的还原与责任的厘清。这并非复仇，而是正义，是治愈创伤、修复社会的必要过程。

同时，必须正视转型过程中对腐败所得的清算问题。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的官僚集团通过权力寻租、贪污腐败与强制征地，非法

掠夺了天量的社会财富，积累了与其权力不成比例的私人财产。要确立法治秩序和私有产权的合法性，就必须在转型中对这些非法所得进行合理清算。这种清算不仅是对腐败的追责，更是未来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对统治集团的罪恶，尽量避免过度依赖死刑，而应优先通过财产追缴和法律制裁的方式，确立新政权的道德基础和制度正当性。

此外，转型正义的框架必须兼顾中国的多民族现实。对藏人、维吾尔人、蒙古人等民族的权利保障，不能回避其历史与现实的伤痛，必须在尊重自决权、人权与和平的基础上，寻求未来共生的政治安排。这种正义，不只是面对过去，更是为了构建一个包容、公正、持久和平的未来。

正义不只是法律的归位，更是道德与历史的回应。中国未来的民主转型，应当是一场广义的“国家重建”，不仅建立民主制度，更要重建社会信任、历史记忆与公民主体性。而这一切，离不开今天就开始的准备与对话。



王超华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兼职助理教授、1989 年学运领袖)：在讨论中国民主化前景时，转型正义常常被当作民主化进程的中心议题之一。

一些意见（比如法轮功团体）强调必须追究过往极权或威权体制犯下的一切罪行，要像战后犹太人那样，追踪所有曾经的施害者并一一绳之以法，不容逃避。另一些声音则以民主化后的南非为榜样，呼吁和解（如戴晴曾就六四呼吁和解）；不过，如何像南非那样从寻求真相到实现和解，还甚少切实探讨。这种种声音，都假设了转型正义的要求必将在很大程度上伴随并决定未来中国的民主化转型，尚未回答的似乎只是实施的范围和方式。

其实，这很可能存在误解。

转型正义问题，应该说是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出现的新问题。在数十个经历了民主化的国家里，真正将转型正义作为民主化前提的，其实并不多。南非成为处理转型正义的楷模，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其民主化进程必须立即同时处理种族隔离的历史。南非之外的众多案例中，在民主化浪潮冲击的当下，某个或某几个社会反响巨大的正义问题有可能首当其冲，相对迅速地得以翻案得到处理，例如前东德的推倒柏林墙及开放史塔西档案。与此同时，更普遍的人权侵害问题，往往受到国内政治牵连，延宕难决。比如欧洲的保加利亚和匈牙利，亚洲的泰国和菲律宾，以及南美的巴西或智利。这些国家都是在亨廷顿所说的第三次浪潮中实现民主化的国家，所谓“转型正义”在这些国家的民主化进程中，并没有扮演决定性角色。

这并不是说转型正义在民主化进程中可有可无。恰恰相反，在民主转型中及时处理社会反响巨大的正义问题或历史事件，可以有力地帮助新建立的民主政体获取正当性。中国的六四事件就有这种提供道义资源的潜力，最有可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平反。另一方面，只有认真清理民主化之前（以及之后）的各种人权侵害问题，才能为新生民主政体下的社会提供有效的道义共识。国际上的先例告诉我们，这些问题常常会因为政治考量而被搁置一旁，社会的长远利益被政治短视所取代，为脆弱的民主留下隐患。只有不断的坚持和努力，才有可能让转型正义成为我们建设更好社会的努力中无可回避的重要课题。

与此同时，坚持转型正义在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所有人权侵害问题都必须通过狭义的政治渠道去处理。民主化进程包含完善法治，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正义，保障全社会的基本道德共识。中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在中共统治的数十年中，不但有多起中央决策的重大人权伤害事件，地方权贵借助中央政策欺压霸凌的事例更是数不胜数。只有把转型正义和完善法治结合起来，才有可能使落实转型正义的努力成为推动社会

进步的重要成分，也可以避免因过多政治决策参与而造成社会分裂。



冯崇义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中国研究副教授): 转型正义这一政治概念，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才正式提出，指的是一些国家在实现了专制暴政到宪政民主的转型之后，调查专制政权政治迫害的真相、追究犯罪官员的责任、为暴政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推动政治和解及社会重建。转型正义本应是中国宪政民主转型之后的议题，但是，实现转型正义的方式，实际上关乎转型的成败与高度。现从特赦的道德和策略两个层面，浅述中国自由民主阵营实现转型正义所当选取之方式。⁹

“大赦天下”古已有之。当今中国的宪政民主转型，如能赦免绝大多数党国官员，则能体现宪政民主政权的道德超越，也就是在道德上超越复仇，以德报怨、化敌为友。中共依靠血腥的内战夺得江山、建立起垄断一切资源、严密控制整个社会、系统剥夺基本人权的极权统治。这个政权罪恶滔天、人神共愤。它以革命名义灭掉了现代中国的资产阶级以及中国文明载体的乡村精英，既阻断中国的民主化历史进程、又切断中国文化之根脉；它建政之初不仅没有“大赦天下”，反而掀起“镇压反革命”运动、大肆屠杀已放下武器的国民政府军政人员；在窃国 70 多年间，通过枪决、政治迫害、人为饥荒等方式夺走各族人民 8000 万无辜生命，制造几代人痛彻心扉的遍地冤狱。对这个政权的罪犯进行清算、还受害者以公道，法理上的正当性不容置疑。但是，宽容本就是民主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高于专制政治的道德优越性。放弃理所当然的清算，慈悲为怀、宽宏大量、放过仇恨，将转型正义的重心放在对受害者的抚恤补偿而不是对加害者的惩罚复仇，彻底摆脱仇仇相报的轮回、开拓所有国人都有机会获得生命尊严的新型人际关系和太平盛世，提高整个社会的民主气质和道德水准，善莫大焉。

更重要的是，中国自由民主阵营在策略上宜将特赦中共官员确定为推动中国宪政民主转型的重大战略。特赦战略可给宪政民主转型带来很大收获，会使新生的政权和社会得以放下沉重的历史包袱、在相对轻松的氛围完成宪政民主转型。当今中共党员有过亿之众，在加上政权中千百万非共人士，犯罪人数之多和罪行之复杂程度超乎想象。更何况极权制度之下的政治迫害又往往是互害模式，很多人集受害者与加害人于一身。我们要建立的是民主选举、法治天下、人权至上三位一体的宪政民主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遵循正当的司法程序对涉及人口比重如此之大、如此复杂之罪行进行全面清算，包袱之重以及所带来的社会震荡可想而知。为避免不堪重负而选择特赦，更具可行性。

其二，特赦是以最大善意化解仇恨、弥合历史伤口，有利于以更高速度实现宪政中国的社会重建和道德重建。在本世纪初，当“胡温新政”挂出“和谐社会”的目标，笔者曾异想天开，呼吁胡、温师承胡耀邦当年通过“平反冤假错案”、实现一定程度的政治和解而打开改革开放大门的胆识和气魄，发挥“和解的智慧”放开党禁和报禁，推进中国的宪政转型。¹⁰ 宪政转型既是在制度上结束中共暴政，也是结束极权专制制度下以斗争哲学为核心的政治逻辑，建立适合宪政民主的政治文化。特赦体现自由主义的宽容理念、佛家慈悲和儒家恕道，对建立新的政治文化、汇聚一切力量建设宪政中国，大有补益。

其三，特赦战略最重要的收获是有效分化瓦解统治集团，使宪政民主转型得以破局立足。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宪政民主转型的成功，都是多方博弈、合力推动的结果，体制内力量在关键时刻选择离弃或倒戈是大概率事件。中国波澜壮阔的八九民运没有形成体制内外健康力量的联盟、默契和配合，功败垂成，教训极为深刻。赵紫阳等一大批体制内自由民主人士或开明人士在八九民运时期挺身而出，同情或支持这一运动。这种鼓舞

人心的风景，不知何时能再现于中国政坛。但是，中共统治集团内斗不断，从来就不是铁板一块。在毛泽东主政的极权阶段，党内斗争各方都是极权主义者。在毛泽东去世以来的后极权阶段，中共统治集团便不再是极权主义者的一统天下，有威权主义者、现代主义者、民主主义者、自由主义者等各色人等参杂其中。习近平倒行逆施、推行极权复辟，但他的疯狂折腾只不过是极权主义者的垂死挣扎，无法将后极权中国推回到极权中国，也无法使统治集团中的所有人都重新变为极权主义者。¹¹ 后极权阶段的中共党国，丧魂落魄、信仰坍塌、机会主义大行其道，死心塌地效劳极权党国的极权主义者只是极少数。体制内芸芸众生深知极权复辟伤天害理、祸国殃民、不得人心，也深知他们在干着肮脏勾当谋取私利，不再有任何崇高、任何神圣、任何荣光。更何况，中共党国内外交困，传承链条已经中断，无论习近平如何折腾，极权党国都会与红二代一起终结，寒门官员及红色血统的绝大部分官员都不愿殉葬。在这种政治格局中，中国自由民主阵营的明智选择，当然不是决意全面清算而堵死统治集团改邪归正的所有出路、使他们在无路可退的困局中抱团死守，而是及时宣示特赦路径，一方面严惩那些穷凶极恶、执迷不悟、死不悔改的极权主义恶棍，一方面提供机会给其余党政官员和军警将佐悔过自新、将功赎罪，尽早促成民变、兵变和政变相互激荡的局面，完成以宪政民主取代中共暴政的历史使命。

注释.....

- 1 赛繆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晚期的民主化》，213-215页 [Samuel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3), pp.213-215.]
- 2 王天成《大转型：中国民主化战略研究框架》（香港晨钟书局，2012），265-273页。
- 3 这是作者黄默从修订中的一篇比较长篇的论文中摘要出来的短文。
- 4 艾莉·特里普：《穆塞韦尼的乌干达：混合政权中的权力悖论》，伯灵顿：林恩·里纳尔出版公司，2010年；蒂莫西·朗曼：《后天灭绝种族罪卢旺达的记忆与正义》，

-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17年。（Aili Tripp, *Museveni's Uganda: Paradoxes of Power in a Hybrid Regime*,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cations, 2010; Timothy Longman, *Memory and Justice in Post-Genocide Rwand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5 尼塔加霍霍·Z·布里哈瓦和德文·E·A·柯蒂斯，《战后的国家建设：布隆迪的执政党精英与非自由和平》，《国际事务》，2021年。（Ntagahoraho Z. Burihabwa and Devon E. A. Curtis, “Postwar state building in Burundi: ruling party elites and illiberal pea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1）
- 6 托马斯·特纳，《刚果》，纽约：政治，2013年（Thomas Turner, *Congo*, New York: Polity, 2013）
- 7 Freedom Hous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y/scores>, 2025.
- 8 马克·奥西尔在《大规模暴行、集体记忆和法律》（新不伦瑞克，NJ：Transaction出版社，1997）一书中认为，对大规模暴行加害者进行审判主要重要的原因是它们引发的公众讨论。
- 9 本文所议特赦之罪，是指中共党国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分政治和经济两个大类。政治类犯罪包括制定和执行祸国殃民的政策和法规，行使国家权力草菅人命、侵害人权，从事政治迫害和宗教迫害等；经济类犯罪包括滥用权力挥霍国家资产和贪污受贿等。特赦的具体操作，当对经济类犯罪宽而对政治类犯罪严。
- 10 冯崇义、丘岳首：《和解的智慧》，明镜出版社2005年版。
- 11 冯崇义：《破解当下中国的极权主义回潮》，http://2newcentury.net.blogspot.com/2018/12/blog-post_90.html；冯崇义：《习近平极权复辟的失败》，<https://ipkmedia.com/170957/>